



資料摘要

香港職業教育發展的回顧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IN15/14-15

1. 引言

1.1 自從政府於 1932 年在加路連山創立初級工業學校起計算，香港職業教育至今已有超逾 80 年的歷史。不過，迄至政府於 1982 年成立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本港才有正式的法定機構，專責發展職業教育和訓練。2013-2014 年度，共有 46 500 名學生修讀職訓局開辦的全日制職業教育課程，約佔全港高中至大專程度全日制學生總數的一成。此外，職訓局於同年亦為在職人士提供 190 200 個在職培訓學額。

1.2 本資料摘要旨在闡述本港職業教育自 1970 年代以來的發展概況，並追溯在過往教育制度下各個職業學校類別的演變，當中包括職業先修學校、工業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隨着政府於 1990 年代末期推行教育改革，這些學校類別大部分現時均已轉型。由於本資料摘要的研究重點為學生的職業教育，故此不會探討在職人士的職業培訓。¹

2. 香港職業教育自 1970 年代以來的發展概況

2.1 香港工業自 1950 年代末期急速快展，導致技術勞工嚴重短缺。有見及此，政府於 1965 年及 1973 年先後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和香港訓練局，研究加強青少年職業教育的各項措施。這亦促使本港職業教育在 1970 年代出現首階段的急促擴展，當中包括：

¹ 職訓局、建造業議會、製衣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是目前參與職業教育和訓練的 4 個法定機構。由於後三者主要負責在職訓練，加上其運作規模相對職訓局亦較小，因此本資料摘要不會詳細討論這 3 個機構。

- (a) 於 1972 年成立香港理工學院；
- (b) 在已有的摩利臣山工業學院之上，於 1970 年代末期相繼成立 4 家新的工業學院，提供由工藝至技術層面的職業訓練；²
- (c) 於 1975 年成立建造業議會和製衣業訓練局，照顧該兩行業的具體訓練需要；及
- (d) 於 1976 年制定《學徒制度條例》，為指定行業的學徒提供合約保障。

2.2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政府於 1982 年成立職訓局，推動本港的職業教育。與早前僅為諮詢性質的相類機構不同，職訓局是常設的法定機構，具有行政權力及政府的財政資助。香港的職業教育遂進入次階段的擴展，當中包括於 1986-1987 年度再成立 3 家新的工業學院。職訓局 8 家工業學院 16 個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人數，因而在 10 年內增加超逾 3 倍，由 1982 年的 3 700 人增至 1992 年的 12 000 人。³

2.3 踏入 1990 年代，由於製造業陸續由香港遷移至內地，本港經濟出現結構性轉變，改由服務行業為主導，這亦給職業教育帶來新的挑戰。有鑒於此，職訓局改把培訓焦點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同時亦把課程內容由工藝層面提升至技術及高級技術層面。1993 年，職訓局成立兩家科技學院，接辦以往由香港理工學院和城市理工學院開設的高級文憑及高級證書課程。1999 年，職訓局更將所有工業學院和科技學院合併，成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自此擴展至專上程度。

² 工業學院由前教育司署負責管理運作，為註冊學生提供由工藝至技術層面的職業訓練。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為首家工業學院，於 1969 年創立。1970 年代再有 4 家工業學院陸續成立，分別是觀塘工業學院(1975 年)、葵涌工業學院(1975 年)、黃克競工業學院(1977 年)及李惠利工業學院(1979 年)。

³ 這些課程包括技術課程(例如應用科學、製衣業、電腦學和電子工程)及非技術課程(例如工商學、設計、酒店及旅遊)。有關職訓局的詳細發展歷史，可參考 VTC(2007)。

2.4 2000 年過後，為配合香港於廿一世紀發展知識型經濟，職訓局加強推動專上教育及專業進修，這亦帶動本港的職業教育經歷第三階段的擴展，期間的重大發展包括：

- (a) 於 2003 年成立才晉高等教育學院，為不同程度的學生提供終身學習及補充教育的升學途徑。該學院與多所本地及海外大學作出安排，為高級文憑畢業生提供學士學位銜接課程；
- (b) 於 2003 年成立高峰進修學院，為在職人士提供在職培訓；
- (c) 於 2012 年成立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為本地學生提供以專業為本的學士學位課程；及
- (d) 繼於 2000 年成立中華廚藝學院後，現正建造國際廚藝學院的校舍，預期將於 2016 年落成。該等學院提供系統性培訓，促進國際化廚藝行業在香港的發展。

3. 香港職業教育的現況

3.1 目前，職訓局轄下共有 13 個機構成員，當中包括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高峰進修學院、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表 1)。該等機構不僅為中三至中六程度的離校生提供職業教育，亦開辦專上課程，方便其畢業生升讀。透過這些機構成員，職訓局每年可提供 250 000 個教育及培訓學額，當中 24% 是針對學生的職前教育學額，而 76% 則為在職培訓學額。

表 1 —— 2015 年的職訓局機構成員

	機構成員的名稱	成立年份	課程
1.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2012	為本地學生開辦以專業為本的學士學位課程。
2.	高峰進修學院	2003	與海外大學及本地機構合作，為在職成年人開辦多項專業進修及碩士課程。
3.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2003	與海外及本地大學合作，為有意進修的高級文憑畢業生開辦學位銜接課程。
4.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¹⁾	1999	位於全港的 9 間院校提供證書至高級文憑課程，涵蓋範圍廣泛的學科及行業。
5.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007	開辦創意產業高級文憑至學士學位銜接課程。
6.	國際廚藝學院 ⁽²⁾	2014	為初中至高中離校生開辦證書至高級文憑的專業廚藝培訓課程。
7.	中華廚藝學院	2000	為初學者及在職廚師提供中廚技能及餐飲管理訓練。
8.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1984	為初中至高中離校生開辦專業酒店的證書及文憑課程。
9.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1985	涵蓋不同行業的 10 個培訓發展中心為中學畢業生提供不同程度的實務培訓及學徒課程。
10.	海事訓練學院	2003	為初中至高中離校生提供證書至高級文憑課程。
11.	青年學院 ⁽³⁾	2004	位於全港的 8 家院校為初中或以上程度的離校生開辦中專教育文憑課程。
12.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2008	5 個發展中心為社會不同教育程度及背景的在職人士開辦在職培訓課程。
13.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1968-1995	3 個中心為殘疾人士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支援服務。

- 註：(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在全港設有 9 間院校，分別位於柴灣、摩理臣山、長沙灣、葵涌、觀塘、將軍澳、沙田、青衣及屯門。
- (2) 雖然國際廚藝學院的校舍仍在建造中，預期將於 2016 年落成，但已在 2014-2015 年度招收首批學生。
- (3) 青年學院在全港設有 8 家院校，分別位於九龍灣、葵涌、薄扶林、葵芳、屯門、將軍澳、寶琳及天水圍。

資料來源：職訓局官方網站。

3.2 在職業教育的最初級階段，中三至中六程度的離校生可報讀由青年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下列課程：(a)基本技術證書；(b)技術員基礎證書；或(c)中專教育文憑。中專教育文憑下有 3 類主要專業範疇課程，分別是"商業及服務"、"工程"及"設計與科技"。⁴ 這些課程的修讀期由一年至四年不等，視乎學員入讀時的資歷。修畢這些課程後，技術及基礎證書等同於 2008 年設立的本地資歷架構第二級，而中專教育文憑的資歷則略高，為第三級(表 2)。

表 2 —— 選定職訓局課程在香港的資歷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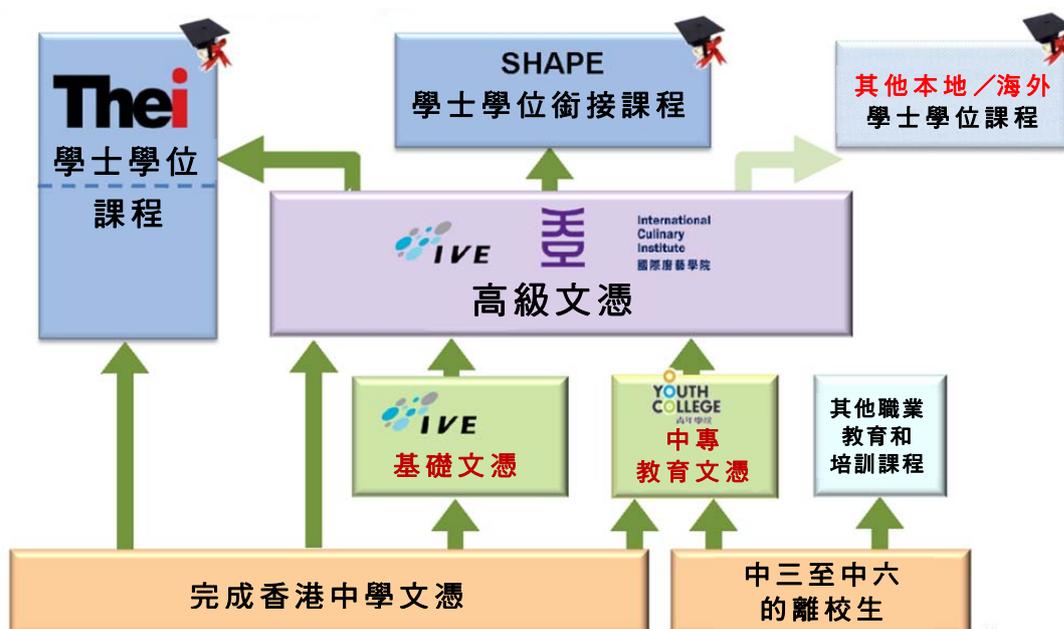
資歷架構級別	名銜	職訓局證書或文憑
第七級	博士	-
第六級	碩士	碩士學位，深造文憑或證書
第五級	學士	學士學位
第四級	副學士，高級文憑	高級文憑
第三級	文憑	中專教育文憑
第二級	基礎證書	基本技術證書、技術員基礎證書
第一級		證書

資料來源：職訓局。

3.3 升學途徑方面，中專教育文憑畢業生可繼續修讀職訓局多個機構成員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這些課程的修讀期通常為兩年。修畢有關課程後所取得的高級文憑等同副學士或資歷架構的第四級，而技術水平則等同高級技術員級別。高級文憑持有人可透過職訓局內的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及才晉高等教育學院繼續升讀學士學位，擴闊職業教育和培訓的升學途徑(圖 1)。

⁴ 有關的職業科目範圍廣泛，涵蓋商業、專業美容、髮型設計、汽車科技、屋宇裝備工程、電腦輔助產品工程、建造工程、飛機工程、資訊科技、珠寶設計與工藝、時裝設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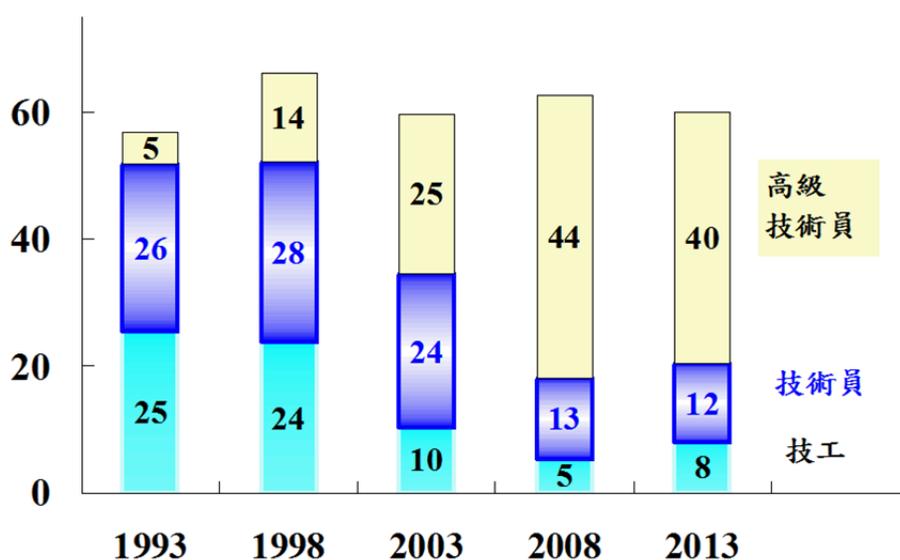
圖 1 —— 職訓局畢業生的升學途徑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升學階梯。

3.4 由於職訓局課程的技術含量在過去數十年間不斷提升，故此全職及兼職的高級技術員課程在職訓局整體學生的比例，在過去 20 年間增加逾 6 倍，由 1993-1994 年的 9% 上升至 2013-2014 年的 66%。與此相反，報讀原先為中三程度離校生設計的工藝或技工課程的學生比例，同期則由 45% 大幅下跌至 13% (圖 2)。

圖 2 —— 職業訓練局的職業教育學生數字(千人)



註：技工課程屬中三程度以上的課程，而高級技術員課程屬高級文憑或以上程度的課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香港統計年刊》。

3.5 學徒訓練方面，職訓局目前仍根據 1976 年制定的《學徒制度條例》舉辦學徒訓練計劃。⁵ 2013-2014 年，約有 4 000 名學徒在逾 100 個行業或職業接受培訓。此外，職訓局近年亦與政府合作，在個別指定界別推出學徒訓練試點計劃，推動香港的職業教育。這些訓練計劃包括：

- (a)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該計劃旨在結合學徒培訓及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挽留人才。這些行業包括(i)建造業下的機電業；(ii)印刷業；及(iii)鐘錶業。培訓期 4 年，首年是全日制課程，第二至四年則是兼讀制課程，與在職培訓並行。受訓人士可於訓練期間獲發承諾工資和津貼。⁶ 預料該計劃將於 2014-2015 年開始推行，將會惠及約 2 000 名學生；
- (b) **見習培訓試點計劃**：該計劃始於 2011 年年底，主要對象是服務行業，初期在美容業和美髮業推行。該計劃結合工作場地的在職培訓及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課程。2013 年 10 月，約有 300 名學員報名接受培訓；
- (c) **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因應零售業界人手緊絀的情況，職訓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合作於 2014-2015 年度推出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屬基礎文憑課程的在職培訓計劃培訓期為 18 個月，而屬高級文憑課程的相應培訓期則為 30 個月。政府會向每名學員提供平均每月 2,000 港元津貼，而僱主則須為學員提供學費資助，以及保證向學員發出最低薪金。⁷

⁵ 1976 年制定的《學徒制度條例》為香港的學徒提供保障。有意在指定行業聘用 18 歲以下的年青人的僱主，須簽訂學徒訓練合約。合約必須送交職訓局學徒事務專員註冊。

⁶ 以機電業為例，僱主會向修讀職訓局技工課程首年課程的學生提供每人每月 2,800 港元的津貼，發放期為 11 個月。此外，若僱主承諾在課程第二至四年向正在接受學徒訓練的學生發放 8,000 港元每月最低工資，並向修畢課程的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10,500 港元的工資，則政府會在第二至四年間向學生發放平均每月 2,000 港元的津貼。

⁷ 在零售業的先導培訓計劃下，參與計劃的僱主既要提供在職培訓，亦要贊助學員向職訓局繳交學費(2015-2016 年每名學員每月 1,100 至 2,500 港元)。僱主亦須保證學員在職受訓的薪金水平(2014-2015 年學生每周工作 3 天，每月平均 4,900 至 5,500 港元)。學員在畢業後如成為有關公司的全職僱員，視乎學員所取得的資格，僱主應提供不少於每月 11,000 至 13,000 港元的薪金。

3.6 此外，2009 年推出的新高中教育課程，亦局部融入職業教育。中五至中六學生現可在香港中學文憑的選修科目中選擇一至兩個偏重職業領域的"應用學習"課程。在 2014-2015 學年，共有 320 家學校開辦 36 個應用學習課程，涵蓋 6 個學習範疇⁸，提供予約 10 000 名學生選修。但在 2014 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僅得 4 330 名考生報考應用學習科目，佔整體考生約 5%。考生若在應用學習科目取得滿意成績，該資歷有助他們報讀大專院校的相關專業課程。再者，部分應用學習科目已在試點下獲得認可資歷(資歷架構第三級)，或有助學生於相關行業工作。⁹

4. 職業先修學校於 1990 年代末期的演變

4.1 職業先修學校現已不再存在，它們最初在 1969 年成立，以小學畢業的離校生為對象，該等學生大都未滿 14 歲，尚未能投入勞動市場。職業先修學校的課程最初為期 3 年，學術訓練和實用科目各佔 50%。到了 1981 年，有關課程延長為 5 年，並規定實用／工藝內容的比例須佔新增兩年高年級課程內容的 30%，為高年級畢業生進一步修讀職訓局轄下工業學院的技術員課程作準備。不過，職業先修學校佔本地中學教育的比重偏小。以 1995-1996 學年為例，全港僅得 4 280 名正在修讀中三程度的職業先修學生，只佔香港相關學生人口的 5%。

4.2 1992 年後，職業先修學校的課程進一步擴展至中六課程，學生亦可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接受大專教育。因此，三類中學(即文法、工業及職業先修)間的區別已變得模糊。這亦導致教育署在 1996 年進行政策檢討，重新檢視職業先修學校的功能。政策檢討留意到下列社會及課程轉變：(a)家長不願意接受職業先修學校與文法學校具有同等地位；(b)職業先修學校教授的實用和工藝科目已被視為陳舊過時；及(c)職業先修學校的初中畢業生並不熱衷於升讀職訓局的技工課程。

⁸ 應用學習的 6 個學習範疇包括(a)創意學習；(b)媒體及傳意；(c)商業、管理及法律；(d)服務；(e)應用科學；以及(f)工程及生產。

⁹ 在試點計劃下，2015-2017 學年可供修讀的 40 個應用學習課程中，12 個已通過質素保證，獲得資歷架構認可(資歷架構第三級)。政府擬於未來增加該等應用學習課程質素評審。

4.3 1997 年 3 月，政府發表"職業先修及工業中學教育檢討報告書"，建議 27 所職業先修學校因應"製造業的結構性轉變"及"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修訂課程，重點建議包括：

- (a) 職業先修學校可繼續提供與文法學校課程不一的另類中學教育，但在"科技日新月異及經濟全球化"的背景
下，須大幅度修改課程；
- (b) 新課程不應再側重職業先修內容，亦不宜過早修習特定
行業技能。相反地，它應着重跨行業及可廣泛應用的一
般技能，同時推廣"商業和科技科目"；及
- (c) 有鑑上述課程改動，職業先修學校只要獲得教育署
批准，便可選擇從其註冊名稱刪除"職業先修"字眼。

4.4 因應這項政策改變，前身是職業先修學校的學校，已逐步更改其課程，朝向一般教育方向發展。此外，自 1997 年起，這些學校亦陸續在校名中刪除"職業先修"字眼，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職業先修學校便於 1997 年易名為廠商會中學。由是故，職業先修學校在過去 10 年逐漸被公眾淡忘。

5. 工業中學的轉變

5.1 工業中學的演變過程，亦與職業先修學校相若。工業中學源於 1930 年代設立的初級工業學校，其 3 年制課程本是為有意在日後成為技術員的學生而設。有關課程於 1957 年延長至 5 年，而自 1960 年代中期起，更進一步擴展至大學預科班，這亦令工業學校與文法學校的相對定位變得模糊。此外，1990 年代的工業中學課程中，"術科、實用及工藝"科目所佔比例僅約 25-30%，與文法中學的 15-20% 相比，相差不遠。1995-1996 年，全港僅得 3 687 名正在修讀中三程度的工業中學學生，佔香港相關學生人口的 5%。

5.2 在上文第 4.3 段提及政府於 1997 年發表政策檢討報告書，檢討職業教育。在該報告書內，政府亦表示察悉"工業中學與文法中學之間"欠缺"明顯分別"，並作出下列建議：

- (a) 工業中學應改革其工藝及實用科目課程，雖然相關科目比重可以保留。課程亦應取消不合時宜的科目(如金工)，改由"新的商業和科技科目"代替；
- (b) "設計與科技"的課程內容亦應作出改革，轉為資訊科技的應用，而工場課室亦須現代化；及
- (c) 工業中學只要獲得教育署批准，可選擇從註冊名稱刪除"工業"的字眼。

5.3 根據這些建議，19 家前身為工業中學的學校自 1990 年代末期開始改變課程，加入各種諸如"資訊及通訊科技"、"視覺藝術"及"商業、會計及財務學"等新科目。再者，它們大多亦在校名中剔除"工業"字眼。例如，"鄧肇堅維多利亞工業中學"在 1997 年易名為"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不過，個別工業中學仍選擇保留原有名稱，當中包括香港仔工業中學和九龍工業中學。

6. 技能訓練學校於 2000 年後的主流化過程

6.1 技能訓練學校現已不再存在，它們是於 1990 年代設立，旨在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1990 年發表"課程與學生校內行為問題"報告書，建議為有學習困難的初中學生設立技能訓練學校。該等學校的課程設計，旨在讓學生透過修讀職業科目，掌握實用技能(例如木工及金工)，從而協助他們在社會自力更生。技能訓練學校的畢業生，可以繼續在職訓局的技能中心接受進一步的操作訓練。技能訓練學校每班人數最多約為 20 人，以便教師為學生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

6.2 1993 年至 1998 年期間，政府共設立了 7 家資助技能訓練學校，其課程有 60% 是學術科目，40% 是"術科、實用及工藝科目"。¹⁰ 不過，公眾對技能訓練學校的反應頗為參差。1998 年 11 月，技能訓練學校可供報讀學額共有 1 400 個，但報讀率不足 70%。¹¹ 與此同時，教育委員會成立了特殊教育小組(下稱"教育小組")，檢討特殊教育的成效，當中亦包括技能訓練學校的去向。

6.3 2000 年，教育小組建議政府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普通學校就讀，而非在隔離的環境(例如技能訓練學校)接受教育。教育小組指出，此項政策改動順應融合教育的國際趨勢。而藉着加強教師專業培訓及推動課程改革(例如因應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而編排學習進度)，所有技能訓練學校最終均應融入主流教育制度。

6.4 根據這些建議，各技能訓練學校在其後數年間進行了結構性的變革。在 7 家前身為技能訓練學校中，部份已經停辦，僅餘 3 家亦已完成主流化過程。在進行主流化過程中，當局作出下列特別安排，支援學生：

- (a) 和普通中學相比，每班分派學生人數較少；
- (b) 因應不同的學習需要，調整課程；
- (c) 為學生提供實用科目，例如膳食服務、基本商業知識、旅遊與款待、保健與美容；
- (d) 把 3 年的課程擴展為 6 年的課程；及
- (e) 為前技能訓練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和專業支援。

6.5 在推行主流化政策後，技能訓練學校在過去約 10 年期間亦漸被公眾淡忘。在政府特定支援下，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現可在較為融合的環境中學習。

¹⁰ 這 7 所技能訓練學校包括：中華基督教會念慈中學、元朗天主教中學、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仁濟醫院第五中學、佛教志蓮中學、保良局青衣中學和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¹¹ 審計署(1999)。

7. 結語

7.1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建議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引導"年青一代選擇職業"。該專責小組於 2014 年 6 月成立，並於 2015 年 7 月 6 日完成研究，同時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正考慮專責小組的策略和建議可行性，再制定及落實相關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朱家威
2015 年 8 月 13 日
電話：2871 2134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udit Commission. (1999) *Report no. 32 on Practical Schools and 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gov.hk/eng/pub/pr_orpt/rpto_32c8.htm [Accessed August 2015].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4)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40.jsp?productCode=B1010003> [Accessed August 2015].
3. Education Bureau. (2014a) *Implement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LC Paper No. CB(4)210/14-15(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4-15/english/panels/ed/papers/ed20141208cb4-210-3-e.pdf> [Accessed August 2015].
4. Education Bureau. (2014b) *The Role of Former 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s*. LC Paper No. CB(4)391/13-14(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3-14/english/panels/ed/ed_ie/papers/ed_ie0218cb4-391-2-e.pdf [Accessed August 2015].
5. Education Department. (1997) *Review of Prevocational and Secondary Technical Edu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ebook.lib.hku.hk/HKG/B35839983.pdf> [Accessed August 2015].
6.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5)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witzerland*. LC Paper No. IN12/14-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english/1415in12-vocational-education-and-training-in-switzerland-20150526-e.pdf> [Accessed August 2015].
7. Task Force on Promo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2015)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Promo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b.gov.hk/en/edu-system/other-edu-training/vocational-other-edu-program/promotion-vet.html> [Accessed August 2015].
8.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2007) *VTC 25th Anniversary Commemorative Book*.
9.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2015) *Annual Report for 2013/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vtc.edu.hk/ero/Annual_Report_13-14/ [Accessed August 2015].